

北化大校教发〔2017〕2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 集中预答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集中预答辩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7月13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7月17日

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集中预答辩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监督管理，保证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近年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所要求的课程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并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可以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在各学院研究生工作主管院长领导下，由各学科学术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决定本学院的博士论文预答辩的学科（一级或二级）及分组。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条 答辩人应报告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的对象和内容，研究的材料和方法、主要数据和结论，论文的创新点，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 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安排在论文初稿完成后，一般在正式答辩 3 个月之前。

(二) 集中预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科全体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导师应回避，人数不得低于 5 人(含)，且其中 3 人必须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三)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且应提前三天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及其他地方公示答辩时间、评委。

(四) 学位论文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每位答辩人的预答辩过程不少于 40 分钟。

(五)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审查，着重审核论文的创新成果、水平和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六) 预答辩委员会对预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要求各学院应有一定比例的不通过率。

(七) 预答辩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填入《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各学院备案。

(八)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如未获通过，答辩人不得参

加后续查重、盲审、答辩、学位授予环节。应推迟至少半年后再重新申请预答辩。

（九）通过预答辩并取得答辩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学院组织的下一次预答辩前完成答辩，否则应重新进行预答辩。

（十）集中预答辩不得因某生已经推迟毕业而降低水平要求。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可多次参加集中预答辩。

（十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通过预答辩者，由所在学院决定是否能够结业。

第六条 集中预答辩每年组织两次，一般在每年2月底或8月底前完成，各学院将通过预答辩人员成绩统一报送校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集中预答辩实施细则〉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1〕3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前提下可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学号		姓名		指导教师		入学年月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学位论文题目							
<p>预答辩要求：</p> <p>1、作者必须提交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的开题讨论意见及建议；</p> <p>2、作者详细介绍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p> <p>3、指导教师详细介绍作者的研究情况；</p> <p>4、预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完成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作出评价）。</p>							
<p>预答辩意见（不够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答辩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p>							
预答辩结论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预答辩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学科 (专业)	是否学位评定 委员会委员		签名	

注：预答辩小组成员的第一位为预答辩负责人。指导教师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18日印发
